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沈丘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机关形象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继续加大政务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为群众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以来，政策法规股共受理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案件 13 起，其中省厅转办的 4 起、市局转办的 2 起、县政府交办的 7 起，所有申请信息公开案件均按照法定期限给予了当事人回复，回复率 100，无一件提出异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虽然在 2023 年度取得一些成绩，但距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存在工作缺乏主动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刻；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业务的掌握不够全面，回复的信息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加强对社会群众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和群众意见建议，加强互动交流，努力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继续持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及时落实国家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更新本局权责清单，并予以网上公布；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衔接工作，抓好审批流程各个环节；继续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回复满意度，全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